

证券代码：839472

证券简称：亮威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 第二章 防范措施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

联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

人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已预付款必须及时退回。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可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以代为履行。

**第十七****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

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和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和公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

突，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